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(聘请方)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乙方(受聘方)：云南众望达律师事务所

甲方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，更好的依法行政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规定，聘请乙方的张云春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据以共同执行。

一、乙方的工作范围：

（一）应甲方的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，解答有关法律咨询，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；

(二)应甲方要求，就其在行政管理中、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、重大决策、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，

(三)草拟、修改、审查甲方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各类文件、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；

（四）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；

（五）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专项法律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应甲方要求，协助对其单位人员进行法律培训，协助

进行法治宣传；

（七）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。

二、乙方应当勤勉、尽责的完成第一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工作，应用自身专业技能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；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时，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后，应当及时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，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程。

三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及时的提供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；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并指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；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四、甲方有责任对委托的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做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，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如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活动中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

七、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八、法律顾问聘用时间为壹年，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，聘金为人民币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，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行政复议，案件诉讼、仲裁，专项法律事务时，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手续，代理费按云南省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减半收费。

十、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，代甲方支付的调查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；到外地办理的，甲方还应当承担出差补贴、住宿费和交通费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年 6月 11日